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桂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

「被告林桂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他字第223號卷第40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交通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342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交通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2頁），是本案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輕忽行車規則，駕車行駛於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切情狀，本應謹慎注意，提高警覺，竟疏未注意

01 相關安全防護規定，致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
02 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
03 紀錄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中
04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
05 第4頁)，暨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狀況、被告為本案肇事原
06 因之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見偵卷第45至46頁)、迄未能與告
07 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李念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9342號

26 被 告 林桂芳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1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桂芳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由東南往西北
03 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
04 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5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亦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
06 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
07 路段，不得迴車，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光即貿然在劃
08 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逕行迴轉，適有林晉揚騎乘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由東南往西
10 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林晉揚受
11 有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

12 二、案經林晉揚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桂芳於偵查中之自 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林晉揚於偵查中之證 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 分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 片、監視器畫面照片及光 碟、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 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 0案鑑定意見書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林李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許立青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